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有關

- (1) 廖永樂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重選 WONG WEI KHIN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委任新任獨立監事之變更；及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地點之變更之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原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通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所有詞彙應與原通函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A. 廖永樂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

廖永樂先生原本獲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為非執行董事。由於廖先生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業務，彼決定於彼當前任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屆滿之後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廖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終止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B. 建議重選 WONG WEI KHIN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鑒於上述廖永樂先生退任，根據本公司章程，Wong Wei Khin 先生重新提議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為非執行董事。Wong 先生當前任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建議 Wong 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緊隨彼之當前任期屆滿後之日起為期三年。Wong 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Wong 先生，46 歲，畢業於悉尼大學，取得經濟及法律學士學位。Wong 先生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包括曾任職 MBM 集團 7 年，負責企業及投資事宜，自一九九八年起參與其家族業務之私人投資，以及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 Malayan Building Development Sdn Bhd (一間在馬來西亞及中國擁有項目之物業投資公司) 之執行董事及 MBM Resources Berhad (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董事。Wong 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Wong 先生於 3,000,000 股 H 股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V 部) 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H 股約 0.71% 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27%。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Wong 先生概無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 (iv) 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三年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有關 Wong 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第 (h) 至 (v) 段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彼之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C. 建議委任新任獨立監事之變更

楊海先生原本獲建議委任為新任獨立監事。由於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新業務機會，楊先生決定撤銷彼之建議委任為獨立監事。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之撤銷決定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鑒於楊先生提出撤銷，魏基豪先生獲建議委任為獨立監事，以於現任獨立監事呂林海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退任後填補彼之空缺。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建議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魏先生擔任獨立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魏先生，38歲，為武漢勝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及營運總監。魏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管理經驗，主要集中在企業營運和資訊科技的領域，涉及地域範圍超越中國及香港。魏先生持有天津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澳洲斯威本科技大學的資訊科技碩士學位。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魏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三年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有關魏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彼之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D. 股東特別大會地點之變更

為了行政方便，原通告內指定的股東特別大會原地點現改為下述地點：

中國深圳市高新區南區粵興三道6號南京大學產學研大廈B區8層會議室

E. 補充通函、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鑒於上文第A至C節所述，本公司將全文撤銷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中原建議決議案（載於原通告議程第(V)及(XI)項），並以下文所載之新建議決議案予以取代及更換：

(V) [經修訂]「動議：

- (a) 批准重新委任 **Wong Wei Khin**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及
- (b) 批准 **Wong Wei Khin** 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該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XI) [經修訂]「動議：

- (a) 批准委任 **魏基豪**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及
- (b) 批准 **魏基豪** 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監事收取酬金，該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載列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全文及股東特別大會經修訂地點之補充通函、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劉建（又名劉建邦）

中國南京，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廖永榮先生、陳崢嶸先生、Wong Wei Khin先生及高澎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西博士、解紅女士及謝滿林先生。

本公佈之內容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nandasoft.com 內。

* 僅供識別